

(上接第4版)

围绕产业链优化资金资源配置

加大对产业技术攻关的资金投入。加大省级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人才引育等领域财政资金的统筹力度,建立健全专项资金跨部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完善财政资金对基础研究的稳定支持机制,资金重点向颠覆性、前瞻性、创新性技术倾斜。新增设立省中试平台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围绕我省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中试服务需求,谋划布局全省多层次、体系化中试服务体系。持续实施“补改投”改革,充分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各类财政支持政策的引导带动作用,吸引企业、创业投资、银行信贷等社会资金共同加大投入。加强省重大人才工程与重大科技计划和产业项目的衔接,财政资金向引进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倾斜。强化地市主体作用与省级协同支撑,鼓励地市围绕产业痛点、企业诉求设计支持政策,省级通过引导基金、转移支付、资源倾斜、风险分担等方式给予支持。

加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资金支持。探索构建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接力体系,建立覆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并购重组投资、S基金等政策性母基金体系。争取在粤创立社保科创基金,支持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粤港澳基金围绕新兴未来产业领域设立子基金,重点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多维度拓宽耐心资本渠道,充分发挥注册在广东的信银金投、招银金投作用,引导用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AIC)等资金,壮大私募股权、企业风险投资(CVC)等规模。省科技创新战略资金对投资省内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机构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一定补助。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科技企业轻资产的特点,在股权质押、商标权质押、专利权质押贷款以及“贷款+

外部直投”“投贷保”等方面开展探索,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省级财政连续三年对广东省政府性担保体系增资,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助力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扩面增量。建立贴息、健全代偿补偿等机制,支持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三类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拓宽大型科技企业的全链条融资渠道。发挥资本市场支持成长期、成熟期阶段企业的关键枢纽作用,引导科技型企业合理用好境内外上市“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与专精特新企业通过港股18A、18C赴港上市融资。引导科技型企业适配沪深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等各板块定位上市融资,鼓励支持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产业未盈利科技型企业用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科创成长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第三套上市财务标准。持续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塔基”作用,推进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和“科技创新专板”建设。扩大债券融资规模,鼓励各类企业发行债券融资筹集资金支持科技创新。用足用好广东省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技术改造再贷款、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加大中长期信贷资金支持力度。完善省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围绕重大技术攻关开发专属保险产品,覆盖研发、设备、专利保护等全流程风险,并推动“三首”产品等保险产品推广应用。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符合条件的研发转化、产品中试、检验检测设备、首台(套)产品和科技创新产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支持研究机构提升创新研发能力、加速先进技术应用。

围绕产业链强化人才支撑

锚定产业需求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需求,支持高校建立与重点产业相匹配的学科专业调整机制,超前布局一批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理工科专业,加快布局一批面向重点产业的学科专业。鼓励高校联合龙头企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布局建设微专业,快速响应重点产业短期人才需求。强化专业对口就业率、用人满意度、区域产业匹配度等指标与专业招生和学位点建设动态联动,对学科专业结构优化成效显著的高校,在学位点建设、硕博招生、“冲补强”奖补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完善产业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机制。深化工程硕博培养改革,聚焦省重点产业,坚持联合培养、一线实践、项目依托、成果导向,解决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与生产实践脱节的突出问题。高标准建设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国家人工智能学院(河套学院)等,汇聚产教教资源,以产业真实项目、真实

课题为依托,培养能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推动产业科技创新的拔尖人才。支持企业与高校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提升产业场景建设质量。支持高校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导向推进“新工科”教育,构建“基础理论+项目实训+市场验证”一体化教学体系。

面向企业引进培育一批高层次人才。突出重点产业导向,优化实施省重大人才工程,在项目设置、人才举荐、专家评审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以单设赛道、单列评审等方式,实施重点领域专家举荐、重点用人单位自主举荐、地方自主评审,充分发挥以才引才、平台聚才效应和企业引才育才积极性。鼓励人才引进地市加强生活保障,提供办公、住房、户籍办理、子女入学、社会保险与医疗服务等。支持高校院所、企业探索高层次人才“校聘企用”“互聘共享”等模式,通过参与合作、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等形式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机制与环境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实施新一轮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教育科技人才一体部署一体推进,聚焦破解阻碍“四链融合”的体制机制问题,支持有关单位结合需要在创新供给、成果应用、资金供给、人才支撑等方面开展有益探索,着力破除制度障碍。完善鼓励改革、宽容失败的尽职免责机制,对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单位及个人免除相关责任。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改革,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等按照“先试用后付费”和“先使用后合作”等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促进要素开放共享与顺畅流动

完善创新要素跨境流动机制,推动科研项目经费按相关规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自主转移使用。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协调工作机制,发挥广东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作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推进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可信数据空间,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底座。推动组建省数据集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提升广州、深圳数据交易所能级,构建“一所两中心”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

建立科技型企业推荐机制,便利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精准有效提供支持。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体系

建设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系统集成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运营、维权援助与公共服务等功能。深化产业专利导航,以专利链布局牵引技术链与产业链升级,促进产业技术创新。依托专业机构与海外经贸代表网络,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强化法律威慑力。畅通知识产权交易渠道,推动专利转让实施,搭建“1+N”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发布平台。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倍增计划”,推行登记业务“一窗通办”,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

营造“四链融合”良好氛围

突出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导向,打造以广交会、高交会为代表的行业风向标展会。加强“四链融合”主题宣传,利用各类媒介资源宣传报道推动“四链融合”的重大举措、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积极弘扬宽容失败、鼓励创新、互利共生的理念,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四链融合”的良好氛围。

本报综合报道,素材来源: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建设好粤港澳大湾区 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示范区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